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0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暨收购关联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0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暨收购关联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概况:公司拟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投资金额4.5亿元。

●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拟购买关联公司100%股权取得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12,254.66万元。

鉴于公司订单承接快速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浙江省绍兴市投资建设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总投资45,000万元,达产后新增装配式建筑产能40万平方米。

鉴于建设的紧迫性及土地资源的紧缺,目前控股股东下属孙公司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国际”)拥有闲置工业土地102,754.50平方米,且毗邻公司现有袍江(二期)生产基地,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拟购买浙江精工国际100%股权,取得土地使用权,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浙江精工国际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无实际运营,旗下主要资产即为上述土地。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并进行合理税务筹划,控股股东同意将浙江精工国际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及关联公司股权购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投资建设示范基地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

2、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占地面积102,754.50平方米。

3、投资金额:45,0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筹

5、建设规模:主要包括钢结构生产车间2栋、配送中心1栋、研发中心1栋、宿舍2栋,总建筑面积65,891.4平方米。

6、建设周期:3年

二、收购浙江精工国际100%股权事项

(一)交易对方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方朝阳,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葑二村(中兴大道西侧)2幢,主要经营差别化化学纤维、化纤织物、纤维用聚酯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化纤织物、棉纱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1.27亿元,净资产6.21亿元。

(二)交易标的

1、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葑二村,无实际业务运营。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3,632.93万元,净资产3,595.2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3.48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2、交易价格:经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12,254.66万元,评估增值8,659.41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引起。交易拟以净资产评估价格作为交易对价。

3、公司不存在为浙江精工国际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况,浙江精工国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4、浙江精工国际旗下102,754.50平方米土地中,目前有88,189.10平方米处于抵押状态,主要为其股东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鉴于银行转贷解押需要一定时间,预计该土地将于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解除抵押。公司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需待其消除所有对外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形后,公司才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12,254.66万元

3、支付方式及时间:甲乙双方商定,受让方应于标的公司消除其所有对外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形后,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254.66万元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股权交割。

4、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取得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产能,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0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65,500万元,其中续保24,560.62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融资对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1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人民币3,500万	1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2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人民币20,000万	1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3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币6,000万	1年	流动资金贷款等,保证担保。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人民币10,000万	1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人民币20,000万	1年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等,保证担保。
6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人民币1,500万	1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7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人民币1,500万	1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8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三水支行	人民币3,000万	1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幢,法定代表人:汤浩军,注册资本:1692.8万美元,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金属压型单板、金属复合板、金属屋面及墙面系统的辅助材料、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及墙面系统产品;钢结构工程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76,554.2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8,031.20万元人民币。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676号,法定代表人:车松岩,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许可开展经营业务),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49,513.0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9,356.85万元人民币。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何志涛,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3,885.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176.81万元人民币。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黄陂盘龙城楚天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余继军,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9,033.2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510.89万元人民币。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锦翔路1号,法定代表人:郑顺耿,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2,946.9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356.28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36个月。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211,776.46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40,939.38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65,500万元,其中续保24,560.62万元),合计252,715.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1%。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1日

至2021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张女士、曹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传真:021-62967718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农丰茂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丰茂”)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丰顺华达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顺华达”)的 100%股权以人民币9,076.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市怀柔区区属国有企业北京雁栖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科技”)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2800万元 (主要为处置股权收到的价款和处置日享有的丰顺华达净资产份额之差额,此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丰顺华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丰茂与北京市怀柔区区属国有企业中诚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丰顺华达100%股权以人民币9,076.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诚科技。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价格由北京中鼎联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丰顺华达进行评估,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股权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诚科技是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伟业”)的全资子公司。长城伟业是北京市怀柔区区属国有企业(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长城伟业100%股权),主要负责雁栖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和园区经营管理。

1、公司名称:北京雁栖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封恒建

5、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一层北侧1号

6、营业期限:2017年0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长城伟业持股100%

(二)交易对方中诚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对方未提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丰茂的全资子公司丰顺华达的100%股权,丰顺华达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丰顺华达科贸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赵今凯

(5)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15号3幢104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4G8J9B

(7)成立日期:2016年03月30 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塑料制品、机械设备、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中农丰茂持股100%

(10)经营情况:除在2016年采购和销售一笔喷杆喷雾机外,并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业务。

2、权属状况说明

丰顺华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中农丰茂承担丰顺华达所欠其全部债务共计3,280,830元,中农丰茂承诺后续不再对丰顺华达进行追偿。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 日期	2020年1-10月份(未审计)	2019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61,955,711.27	65,696,445.03
负债总额	3,280,830.00	4,581,142.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674,881.27	61,115,302.8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40,421.60	-3,737,0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0,421.60	-3,737,012.19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丰顺华达的评估工作由北京中鼎联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评估范围为丰顺华达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等。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丰顺华达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195.57万元,评估价值为9,404.9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209.4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1.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28.08万元,评估价值为328.0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867.4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076.89万元,评估增值额3,209.4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4.7%。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建安成本,本次评估考虑了项目重新开发的投入后造成增值。

丰顺华达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12	11.12	—	—
非流动资产	6,184.45	9,393.85	3,209.40	51.8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1,097.27	3,604.25	2,506.97	228.47
无形资产	5,087.18	5,789.60	702.42	13.81
资产总计	6,195.57	9,404.97	3209.40	51.80
流动负债	328.08	328.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28.08	328.08	—	—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5,867.49	9,076.89	3,209.40	54.70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丰顺华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76.89万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由中农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北京雁栖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北京丰顺华达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在2020年12月31日签订。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向甲方受让其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以及甲方所享有的该股权上的全部权益。

(二)交易价款

甲方、乙方同意以北京中鼎联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的《北京雁栖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丰顺华达科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及其相应全部资产进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768,900元(大写:玖仟零柒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三)交易支付安排

1、在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甲方向乙方提交甲方、丙方股东会决议以及甲方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且甲方向乙方开具有效财务收据,乙方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7,230,670元(大写:贰仟柒佰贰拾叁万零陆佰柒拾元整);

2、标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上述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甲方开具有效财务收据后,乙方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总价款的65%,即人民币58,999,785元(大写:伍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3、标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上述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开具有效收据,乙方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乙方支付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4,538,445元(大写:肆佰伍拾叁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7条约定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第8条约定的披露义务的,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另行主张;

2、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4条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有权催促甲方立即启动。甲方、丙方经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立即返还乙方所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已支付款项的2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另行主张;

3、甲方未在本协议第4条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天,按照乙方已付款项的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立即退还乙方所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已支付款项的2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另行主张;

4、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每延迟一天,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出现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乙方和丙方作出赔偿、补偿的情况,则在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第4条项下的部分对价前,乙方有权从应付甲方的该笔款项中扣减相当于乙方应可获得的赔偿、补偿的金额。乙方扣减的权利可无限次行使,直至须予支付的整笔款项减少至零。如有不足,则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进一步补偿、赔偿。

(五)合同生效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完成之日,乙方即取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受股东权利。

(六)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间。

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丙方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任何协议和交易,不得使目标公司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有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且甲方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不从事以上行为,乙方同意除外。

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的损益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丰顺华达100%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原因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2016年-2035年)》、《怀柔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丰顺华达所持有的土地位于怀柔科学城规划建设范围之内,出于怀柔科学城功能布局和建设用地的需要,需收回丰顺华达所持土地。

出售资产可以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资产价值,改善运营质量。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丰顺华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2800万元(主要为处置股权收到的价款和处置日享有的丰顺华达净资产份额之差额,此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告备案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北京丰顺华达科贸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三)北京丰顺华达科贸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四)北京丰顺华达科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 年5月至12月,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 壮”或“公司”)与参股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导航”) 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博中和”)签署委托加工合同金额合计3,311,252,300元。截至2020年4月10日,上述合同中尚未执行完毕金额为2,404,928,700 元。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价格调整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斗导航及元博中和签署《价格调整协议》,将上述未执行完毕的2,404,928,700 元合同中的2,169,222,000元合同金额调整为1,973,992,020元。2020年5月28日,为进一步明确上述合同的回款进度安排,公司与北斗导航及南京元博签订《协议书》,明确在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期间,分步完成回款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1日、2020年5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2)。

二、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书》相关约定,应回款金额合计为220,399.46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应回款金额为172,397.47万元,实际回款金额为29,341.48万元。目前,公司在积极组织上下游合作商讨论解决,同时,针对相关业务的风险评估与把控,公司董事会持续与财务、审计、律师保持密切沟通,以期尽快制定妥善的解决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7,254,8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78%)的股东王惠明,拟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 持有公司股份18,644,892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25%)的股东吴其超,拟减持不超过2,9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7%)。以上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将在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惠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254,893	5.78%	IPO前取得:17,254,893股
吴其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44,892	6.25%	IPO前取得:18,644,8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小翔	22,056,978	7.3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惠明	17,254,893	5.7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黄春生	18,644,893	6.2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7,956,764	19.4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惠明	1,390,000	0.47%	2020/10/27 - 2020/12/31	8.68-9.56	2020年9月2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惠明	不超过:2800000股	不超过:0.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	2021/1/27 - 2021/7/2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吴其超	不超过:2900000股	不超过: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000股	2021/1/27 - 2021/7/2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